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

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4.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10.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